

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徵才公告

內補

外補(校內同仁遞件併同甄選)

公告時間：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人員區分 | 約用人員 | 三、職等職稱 | 定期約用人員 |
| 二、用人單位 |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| 四、名 額 | 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 |
| 五、資格條件 | <p>(一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且為特殊教育、輔助科技、復健諮商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。</p> <p>(二)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或就業服務員相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(全職工作，非實習或兼職)者尤佳。</p> | | |
| 六、主要工作項目 | <p>(一)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暨行政業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擬定與執行 2. 身心障礙學生職涯探索與生涯轉銜服務 3. 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之擬定、執行與結案 4.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與就業媒合相關輔導活動 5. 中心活動之行政支援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<p>(二)支援中心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</p> | | |
| 七、工作時間 | 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 | | |
| 八、薪 資 | 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起敘聘用，學士學位者，報酬薪點312薪點，相當於40,466元/月；碩士學位者，報酬薪點為328點，相當於42,542元/月。 | | |
| 九、工作地點 | 政治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| | |
| 十、應繳交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（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），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並貼照片、自傳、工作心得及未來工作規劃。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推薦函 1 份以及全職專業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(非實習或兼職)。 3. 其他有益審查之資料（如：心理師或社工師考試及格證書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影本等）。 | | |
| 十一、收件截止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徵資料請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(週四)下午 5:00 (以郵件寄達時間為憑) 前，將電子檔（履歷表請務必以本校版本並簽名掃描成 PDF 格式）寄至 scli@g.nc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「XXX(姓名)應徵身健中心資源教室約用人員」，逾期歉難受理。 2. 連絡電話：(02)82377403 身心健康中心李小姐。 | | |
| 十二、甄選方式 | <p>本職缺經書面審閱後，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</p> <p>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，面試者資料恕不退件。</p> | | |
| 備 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事項」第 3 點各款情事者，本校不得僱用；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 4 點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2.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辦理，聘期亦依該要點辦理。 | | |
|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| | | |